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5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况的意见	15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16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宝利祥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合伙企业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合伙企业2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挂牌以来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宝利祥自2015年7月27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

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及认购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
1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元/股	现金
2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 元/股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3400427846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8-07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于吉林省的各种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领域创新研发、新型商业模式、医药包材、耗材和现代服务领域、新兴电子产业领域创新企业以及利用互联网模式改造的传统产业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4ULBXM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彩宇东街、南至丙十三路、西至彩宇大街 恒丰国际大厦 7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4-11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其他食品、日用品、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保健器材、家用电器、厨卫用具、保洁用品、营养辅助食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贸易;提供产品信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管理条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

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核查意见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 名，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具体如下：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均为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取得合格投资者证明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合格投资者证明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民康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2018 年 3 月 13 日，宝利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13 日，宝利祥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7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4,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000,000.00元。

2018年4月26日，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宝利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35.29万元。宝利祥现有总股本为1,575万股，按照上述评估价格计算，每股价格为3.96元。近期二级市场交易的每股价格为4.15元，系2018年1月交易产生，交易总股数为50.10万股。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4.00

元/股高于评估价格，上述价格系结合多方因素考量，并与投资者相协商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春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并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29.8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二）宝利祥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易地迁建项目，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并非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有 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一）公司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为北京瑞恒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W131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1、新增机构投资者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敖东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东基金管理公司”）。敖东基金管理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的控股子公司。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证明材料，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之“下属机构信息报备”中完成了报备，报备信息为：“直投子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机构名称：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敖东基金成立后，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

品备案管理系统”之“直投产品报备”系统申请报备。因基金及基金产品监管规定的调整，敖东基金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文件，要求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下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原有的存续产品，管理人统一变更为私募子公司。其后，广发证券及其私募子公司广发信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上报监管机构的方案为：在广发信德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将敖东基金的管理人变更为广发信德。

2018年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广发证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广发信德的整改方案、列入第六批规范平台名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敖东基金的新管理人广发信德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会员编码为PT2600011589。同时，广发信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敖东基金备案手续。

2、新增机构投资者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保健品食品、其他食品的批发及销售，具备实际经营业务。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为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其新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其管理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符合《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了产品备案登记，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健品食品、其他食品的批发及销售，具备具体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持股平台。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宝利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票，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代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宝利祥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账号：0739100104002245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至今，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将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偿还银行贷款与易地迁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000,000.00 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八、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相关公开承诺是否履行的事项。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审计或资产评估不规范等情形。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核查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8]2014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018 号）等资料确认，宝利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 4,400 万元，其中 3,27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125 万元用于异地迁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产品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宝利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 徐卫力
徐卫力

项目经办人: 于洋
于 洋

丁力
丁 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5 月 18 日

